

证券代码：688148

证券简称：芳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转债代码：118020

转债简称：芳源转债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“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”，同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取消监事会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作出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

名称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739866136J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罗爱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10,173,053.00元

成立日期：2002年6月7日

住所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（一址多照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（凭有效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的方式和范围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的过程中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，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“**第二十条**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,800.0000 万股，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.00 元。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额、认购的股份数额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：

单位：万股

序号	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认购股份数额
1	罗爱平	937.7700
2	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96.0000
3	吴芳	289.0000
4	袁宇安	229.2300
5	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2.0792
6	梁海燕	120.0000
7	广州正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5.2000
8	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7.6000
9	李莉	25.2000
10	贾自强	20.0000
11	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.9208
	合计	2800.0000

公司系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，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9,726,114.73 元按 1:0.563084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数 2,800.0000 万股，每股面

值 1.00 元，由原股东按原比例持有。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。”

调整后：

“**第二十条**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,800.0000 万股，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.00 元。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额、认购的股份数额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：

单位：万股

序号	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认购股份数额	占股份总数的比例
1	罗爱平	937.7700	33.4920%
2	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96.0000	32.0000%
3	吴芳	289.0000	10.3210%
4	袁宇安	229.2300	8.1870%
5	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2.0792	4.7170%
6	梁海燕	120.0000	4.2860%
7	广州正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5.2000	3.4000%
8	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7.6000	1.7000%
9	李莉	25.2000	0.9000%
10	贾自强	20.0000	0.7140%
11	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.9208	0.2830%
	合计	2800.0000	100.0000%

公司系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，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9,726,114.73 元按 1:0.563084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数 2,800.0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由原股东按原比例持有。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。”

除上述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8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